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2307-320567-89-03-486716 年产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薄膜 48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羽燕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薄膜 48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20567-89-03-4867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聪惠	联系方式	17315883573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园欧盛大道 1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38 分 13.649 秒, 北纬 31 度 2 分 16.92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望镇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平行审备〔2023〕47 号
总投资（万元）	38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0.8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2017-2030）》（修编）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得批复》（吴政发〔2017〕4号）		
规划环境影响	无		

响 评 价 情 况	
规 划 及 规 划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符 合 性 分 析	1、与平望镇总体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1.1 发展目标 全面实现现代化，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达到主要发达国家水平，成为经济发达、社会进步、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民主法治的现代化地区。 1.2 规划范围 平望镇全部行政区域，面积为133.53平方公里。 1.3 城镇性质 苏州都市区南部枢纽型城镇，吴江区现代贸工特色城镇，历史文化名镇。 1.4 城镇规模 城镇人口：近期（2020年）12.0万人，远期（2030年）19.0万人。 镇建设用地规模：2030年，规划镇建设用地22.47平方公里。 1.5 空间布局结构 形成“一镇两片、四区三组”的空间布局结构。“一镇两片”指以太浦河为界划分为浦北片区和浦南片区。“四区三组”指核心镇区、中鲈科技产业区、环湖发展区和现代农业区四大功能区，梅堰社区、国望科技园和平南工业园三个外围组团。 本项目位于“四区三组”中的中鲈科技产业区（即中鲈工业区）。 1.6 中鲈工业区规划 规划范围：南至平北路，东至227省道，西至南北快速干线，北至沪渝高速公路。 产业定位：考虑到平望镇现状的工业布局与发展的现实情况，规划以北部中鲈工业园区及南部梅堰工业集中区为建设重点，发展以电子产业为主导的高科技产业以及丝绸纺织的上游化工产品。借助沪苏浙高速公路以及南北快速干线的优势条件，可以拉近平望和上海的距离，加强吴江市域的联系。

	规划建设中将重点利用上海的辐射力，积极发展高科技产业。同时，中鲈工业区也将着重建设发展物流产业，并结合工业形成综合发展的集聚效应。 本项目从事塑料薄膜制造，用于各种产品的包装以及覆膜层，作用是稳固、遮盖和保护产品，属于中鲈工业区产业定位中的“物流产业”配套设施，符合中鲈工业区的产业定位。 1.7 基础设施规划 （1）供水规划 根据平望城镇分布结构和水资源特点，镇区由吴江市（庙港）水厂区域供水，水源地为太湖，原水厂关闭。以d1200管网自镇南向北跨205省道、太浦河、318国道，全长7.7公里，再向东以d1000接入黎里，全长9.8公里。镇域内主供水管沿主干网呈枝状布置，次干管敷设至行政村。次干管网采用d400、d300、d200，分片环状与枝状相结合布置管网。 （2）排水工程规划 指导思想及目标：适应城乡现代化的要求，在不断完善镇区排水设施的基础上，优先发展区域排水系统，改善水环境日益污染的状况，改善投资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目标：坚持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 近期中心镇区管网分布合理，城镇排水管网密度达到10公里/平方公里。排水体制实行雨污分流制，污水集中处理形成一定规模。确保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60%，城市排水管网普及率达80%。远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80%，城镇排水管网普及率达95%。中心镇区排水制度为雨污分流制。新区一律采取雨污分流制；旧区结合污水管道改造，把原有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道，逐步实现雨污分流制。建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生活污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污水部分集中处理。一些污水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可就地自行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水体。 中心镇分别在太浦河南北各建设一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设计处理能力均为3万吨/日，处理等级为二级（生化处理）。工业集聚的行政村应建设联合污水处理站或选用环保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污水，处理等级为二级
--	--

	（生化处理）。 镇域排水采用分片、分流，集中排放与自行排放相结合的原则。分片即太浦河以北与以南分别设立排放体系。分流即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与工业污水分别排放，雨水采用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放，工业污水自行处理达标后进入生活污水管网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统一集中排放。各农村居民点生活污水须经地埋式无动力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就近排放。村级工业产生污水须自行处理达标后就近排放，雨水可直接排放。 （3）供电工程规划 居住用地用电负荷取100千瓦时，公共设施用地用电负荷取300千瓦时，工业用地用电负荷取400千瓦时，其他用地用电负荷取100千瓦时，则全镇最大负荷为12万千瓦时，其中镇区为10万千瓦时。 （4）供热工程规划 热源选择：热源为平望镇热电厂，规划新建2台90t/h高压煤粉炉配2台C15-4.9/0.98抽凝式供热机组。 管网型式：2020年形成环状管网，城市全面实现集中供热。 热网走向：热网管道走向：从平望热电厂接出，分朝北、朝南二条主干线。南路主干线沿京杭大运河东岸南下，沿205省道往南行，再通镇南工业园区。北路主干线沿南环镇域东环线，折而向北从平望东大桥跨太浦河，向东到外资工业园。 2、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园欧盛大道18号，属于中鲈工业园区，根据项目所在厂区不动产权证（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57358号）对该项目用地的规划，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的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1-1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相关政策文件及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令第 49 号）2021 年修改）	本项目从事塑料薄膜的制造，项目不属于名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符合
2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	本项目从事塑料薄膜的制造，不属于江苏省和苏州市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也不属于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为允许类	符合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类	符合
4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	本项目从事塑料薄膜的制造，不属于名录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符合
5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本项目从事塑料薄膜的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符合
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本项目从事塑料薄膜的制造，不在负面清单内	符合
7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从事塑料薄膜的制造，不在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内	符合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1-2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保护类型为“重要湖泊湿地”。	距离本项目最近，位于项目西侧，其保护红线范围边界与本项目地直线距离约7.3km，项目地不在其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张鸭荡重要湿地”，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距离本项目最近，位于项目东侧，其管控区域范围边界与本项目地直线距离约1.5km，项目地不在其管控区域内，满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2017-2030)》(修编)	供水：根据平望城镇分布结构和水资源特点，镇区由吴江市(庙港)水厂区域供水，水源地为太湖，庙港水厂供水能力为60万立方米/日。 供电：居住用地用电负荷取100千瓦时，公共设施用地用电负荷取300千瓦时，工业用地用电负荷取400千瓦时，其他用地用电负荷取100千瓦时，则全镇最大负荷为12万千瓦时，其中镇区为10万千瓦时。	项目新增用水量34800m ³ /a(折约116m ³ /d)，远小于水厂供水能力，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电量480万千瓦时/a，远小于区域供电能力，不会突破能源利用上线。
	环境质量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2年，全市共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6.7%，同比持平；未达Ⅱ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Ⅴ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50.0%，同比上升10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四。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2.5%，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6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Ⅴ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6.3%，同比上升12.5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Ⅳ类。湖体高锰酸	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会对污水厂产生冲击负荷，污水排污总量纳入污水厂已批复总量内，不会新增区域排污总量。

			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3.5毫克/升和0.09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0.061毫克/升和1.21毫克/升，保持在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4.4，同比升高1.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5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苏府[2004]40号）、《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规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全区环境空气中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 ₃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随着《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的实施，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苏府[2019]19号）、《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项目地块所在区域规划为2类声功能区；根据《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2022年，苏州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99.5%和91.0%。与2021年相比，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和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上升3.9和5.2个百分点。全市1~4a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100%、98.5%、100%和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81.8%、95.5%、100%和84.6%。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负面清单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从事塑料薄膜的生产，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涉及码头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

	(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于石化、现代煤化工行业,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要求。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 (三十)完善污染源管理体系: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组织开展排污许可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园欧盛大道18号,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从事塑料薄膜的生产,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化工行业企业,符合各项产业政策,生活污水接管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符合要求。后续管理中,企业将加强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监督管理。

			证后管理专项检查，强化固定污染源“一证式”执法监管，加强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监督管理。	
		关于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水体[2018]181号）	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加快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严禁污染产业、企业向长江中上游地区转移。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准新增化工园区，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以长江干流、主要支流及重点湖库为重点，全面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综合整治，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提升改造等措施，依法淘汰涉及污染的落后产能。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2020年年底，沿江11省市有序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排查，积极推进清理和综合整治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涉及污染的落后产能企业。因此，项目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	与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规划工业（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园欧盛大道18号，属于规划工业（点）中的中鲈工业园区（苏州中鲈国际物流科技园）。相符。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距离太湖的最近距离为7.3km，距离太浦河的

				沿太湖300米、沿太浦河50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最近距离为4.4km。相符。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50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工业项目。	本项目50m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相符。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200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完善，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无工业废水排放。相符。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相符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相符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不涉及，相符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相符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相符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不涉及，相符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不涉及，相符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相符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和禁	不涉及，相符

				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化工：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不涉及，相符
				喷水织造：不得新建、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纺织后整理：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备注：纺织行业新建项目排污总量执行“增二减一”的要求；改、扩建项目排污总量不得突破原有许可量。	不涉及，相符
				阳极氧化：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1 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加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	不涉及，相符

				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表面涂装：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300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废气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不涉及，相符
				铸造：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200米。		不涉及，相符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不涉及，相符
				防水建材：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不涉及，相符
				食品：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不涉及，相符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各区域特别管理措施	平望镇-中鲈工业园区（苏	限制类项目	/		不涉及，相符
			禁止类项目	新建烫金、滚涂、出纸、压延等后整理项目；新建涂层类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新建其他增		不涉及，相符

		州中 鲈国 际物 流科 技园)		加平望排污总量、破坏环境的项目。									
综上，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项目用地、用水、用电、排水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 3、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相符性分析 经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1-3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生态环境分区</th><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相符性</th></tr><tr><td>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23216.24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8474.2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14741.9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4.28%。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td><td>本项目从事塑料薄膜的生产，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与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td></tr></table>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23216.24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8474.2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14741.9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4.28%。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	本项目从事塑料薄膜的生产，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与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23216.24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8474.2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14741.9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4.28%。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	本项目从事塑料薄膜的生产，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与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放量高、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万吨、85.4万吨、149.6万吨、91.2万吨、11.9万吨、29.2万吨、2.7万吨。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总量在苏州市范围内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项目废水水质简单，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染物排放量在区域环境容量之内，不增加区域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项目从事塑料薄膜的生产，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经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落实相关应急措施及不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后，环境风险可接受；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实现零排放。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地；与环境风险管控要求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2020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0%。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6.8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0.67万公顷。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年新增用水量为34800m ³ /a（折约116m ³ /d），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区域水资源能承载项目建设；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与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相符；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从事塑料薄膜的生产，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的长江岸线保护区，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负面清单中；与长江流域分区空间布局约束要求相符；不涉及化工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与焦化项目；与长江流域分区空间布

				局约束要求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在污水厂内平衡，符合长江流域分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园欧盛大道18号，不在沿江区域；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地；符合长江流域分区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项目区域不涉及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
	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行业，且不涉及氮磷废水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相符。

	环境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项目不属于船运项目，无废水直接外排至太湖，符合太湖流域分区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制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项目新增用水量34800m³/a（折约116m³/d），区域水资源能承载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	
4、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位于中鲈工业园区（苏州中鲈国际物流科技园），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1-4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其他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 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项目从事塑料薄膜的生产，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项目从事塑料薄膜的生产，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区镇相关规划，满足相关产业定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	相符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园欧盛大道18号，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无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分级保护要求；项目从事塑料薄膜的生产，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条例中第四十三条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项目从事塑料薄膜的生产，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	相符

			造，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二十六条中禁止建设的化工园区及化工项目及尾矿库项目。	
		(5)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项目从事塑料薄膜的生产，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未被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①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达标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②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吹膜、挤压、流延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③噪声经合理布局、隔声减震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和4a类标准； ④固废全部合理处置，零排放。	相符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满足《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项目固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零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拟按照要求编制事故应急预案，按照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并组织应急演练。按照要求制定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水，不涉及煤炭和其他高污染染料的使用。	相符

5、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主要要求	相符性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内,根据《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现状为不达标区,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其总量在苏州市范围内平衡,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与《苏州市2022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相符,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项目建设满足《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2017-2030)》(修编)要求。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	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清单中规定的项目类别;项目从事塑料薄膜的制造,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涉及高污染项目,不涉及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	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不属于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项目。
	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	

面清单	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 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落实项目环评审批程序	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重大环境风险隐患均已落实；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公众参与规定。
	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新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从事塑料薄膜的生产，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平望镇规划产业定位；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满足《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等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园欧盛大道18号，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在审批前会进行废气和废水总量申报，并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	本项目从事塑料薄膜的生产，项目所在区域

	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 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3)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满足《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等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新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新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为塑料薄膜生产项目；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新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新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新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新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8) 禁止新建、新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9) 禁止新建、新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10) 禁止新建、新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水源一级保护区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不属于禁建的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项目亦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	--	--

6、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第六条 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应遵循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文化引领、永续传承，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的原则，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类管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园欧盛大道18号，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1130m，属于核心监控区的建成区范围。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本项目与文件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1-7 《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十条 严格准入管理。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园欧盛大道18号，属于规划的中鲈工业园区范围内，项目从事塑料薄膜的生产，符合中鲈工业园区主体功能定位	符合
2	第十四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3	第十五条 严格落实核心监控区的“三区”准入要求，健全管制制度，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的用途实施差别化管理。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相符，不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悖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要求。 7、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 （1）范围界定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范围。具体范围以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为起始线，以行政区边界、自然山体、道路、建筑物及构筑物外围界线等地形地物为终止线统筹划定，涉及相城区、虎丘区（苏州高新区）、姑苏区、吴中区、吴江区和苏州工业园区，总面积约为349平方公里。 （2）管控分区划定 ①管控分区 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 ②滨河生态空间 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 ③建成区 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 建成区内，按老城改造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进行分别管控。其中老城改造区域为建成区内的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一般控制区域为建成区内除老城改造区域以外的区域。 ④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3）建成区及老城改造区域的空间管控
--	---

建成区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老城改造区域内，应有序实施城市更新，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加强规划管控，处理好历史文化保护与城镇建设发展之间的关系，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一般控制区域内，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园欧盛大道18号，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1130m，属于核心监控区内的建成区范围内。 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号），本项目与文件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1-8 《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2.3建成区 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 建成区内，按老城改造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进行分别管控。其中老城改造区域为建成区内的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一般控制区域为建成区内除老城改造区域以外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园欧盛大道18号，不涉及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7-2035）》确定的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镇、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故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区域”。	符合
2	3.5建成区及老城改造区域的空间管控 建成区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老城改造区域内，应有序实施城市更新，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加强规划管控，处理好历史文化保护与城镇建设发展之间的关系，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一般控制区域内，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的建设及污染物排放控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依法进行审批工作，产生的污染物均经合理可行的处理设施及处置方式后排放，不会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和景观产生较大影响。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号）要求。

8、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相符性分析

表1-9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从事塑料薄膜的生产，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相符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本项目不突破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不新增用地。	相符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PM 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到2025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0.2%以内。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可接受；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相符
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建立健全水体长效管护机制，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进一步排查城市建成区水体，2022年6月底前，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将排查结果向社会公布，对发现的黑臭水体，实行即时整治，动态消除。深入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333”行动，加强排水管网排查检测和修复改造，着力解决雨污水管网错接、混接、渗漏和外水入侵等问题，提升城镇污水收集效能。开展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因地制宜开展城市河道驳岸生态化改造，实施城市活水循环工程，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化利用。到2025年，苏南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80%以上面积，苏中、苏北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60%以上面积，建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建成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2022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实现零排放。	相符
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休息空间。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夜间达标率达到85%以上。	本项目在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相符

（2）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要求提出：三、推进重点工程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VOCs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各地全面梳理VOCs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VOCs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从事塑料薄膜的生产，涉及VOCs产生的工段为塑料粒子高温熔融挤出和吹膜流延，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与上述方案相符。

9、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塑料粒子等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中。	相符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塑料粒子等全部储存于室内。包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VOCs物料。	相符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塑料粒子采用密闭包装容器转移，加料采用密闭输送方式进行加料。	相符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系统。	本项目使用含VOCs产品时，产生的VOCs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	相符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	本项目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设备停止使用，待检修完毕后同步	相符

	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投入使用。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	本项目集气罩的设置符合GB/T16758的规定。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废气收集管道密闭	相符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規定。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产生的废气初始排放速率低于 2kg/h 要求，项目有机废气均经有效收集后采取活性炭吸附处理。	相符

（2）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表1-1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业污染防治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VOCs来源于塑料粒子高温熔融产生的废气，在吹塑机和流延机上方设置集气设施，对产生的VOCs通过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3）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1-12 与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和胶粘剂等的使用。	相符

	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和胶粘剂等的使用。	相符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	本项目不在源头替代企业清单内；项目建成后企业将设立主要原辅材料购置使用台账。	相符
（4）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表1-13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推进重点工业行业VOCs治理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焚烧等高效末端治理技术。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2017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VOCs	本项目从事塑料薄膜的生产，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涉及VOCs产生的工段为挤出、吹膜、挤压和流延，产生的VOCs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一)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生产，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 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	本项目从事塑料薄膜的生产，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涉及VOCs产生的工段为挤出、吹膜、挤压和流延，产生的VOCs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10、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并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配置监控设施、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等，危废暂存处周围须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规定设置相应标志、标牌及标识；企业拟严格落实相关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包括建立规范的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在规定期限内委托于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 11、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①《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②《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包括太湖湖体，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和丹阳市的全部行政区域，以及句容市、高淳县、溧水县行政区域内对太湖水质有影响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水体所在区域。 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太湖湖体、沿湖岸5km区域、入湖河道上溯10km以及沿岸两侧各1km范围。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	---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7.3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从事塑料薄膜的制造，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頔塘河。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12、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1-14 与文件相符性对照分析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上（含搬迁）项目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积极推进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设施、大型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对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从事塑料薄膜的生产，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行业。项目不涉及锅炉和工业炉窑的使用。	相符
持续巩固工艺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从事塑料薄膜的生产，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园欧盛大道18号，属于太湖流域，项目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相符

13、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1-15 与文件相符性对照分析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	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不属于产能落后项目。	相符
加强PM _{2.5} 和O ₃ 协同控制。以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导向，突出抓好重点时段PM _{2.5} 和O ₃ 协同控制，强化点源、交通源、城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颗粒物和O ₃ 的排放。	相符

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加强工业企业排水整治。推进纺织印染、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提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项目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相符
14、与《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项目挤出、吹膜、挤压、流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不属于其“禁止事项”，故本项目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浙环函〔2022〕260号中的相关规定。		
15、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做出如下规定：		
达标期限：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		
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本项目挤出、吹膜、挤压、流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16、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本项目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等过程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根据《苏州市2023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企业原辅料储存、生产过程、危废储存等环节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降低土壤污染风险。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TPU（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具有弹性好、物性佳、各种机械强度都很好的特点，因此，广泛用于射出、押出、压延及溶解成溶液型树脂等加工方式，是塑胶加工业者经常使用的塑胶材料，其制成产品涵盖了工业应用和民用必需品的范围。TPU 薄膜是 TPU 材料的一种重要应用形式，是一种新型塑料薄膜材料，具有非常优异的综合性能和可自然降解的环保性特征，未来发展潜力非常巨大，近年来随着高科技的发展和进步，TPU 薄膜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应用。 苏州羽燕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厂地址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园欧盛大道 18 号，主要从事 TPU 薄膜生产。公司拟投资 3800 万元建设年产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薄膜 4800 吨项目。企业租赁苏州汉工精密金属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占地面积 8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建成后年产 TPU 薄膜 4800 吨。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取得平望镇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文号：平行审备[2023]47 号；项目代码：2307-320567-89-03-486716）。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修改），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相关规定和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苏州羽燕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薄膜 48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羽燕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园欧盛大道 18 号； 建设规模：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薄膜 4800t/a。
------	--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租赁苏州汉工精密金属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8500m²，建筑面积 7000m²；

总 投 资：3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1%。

3、产品方案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工作时间 h	备注
1	TPU 薄膜	中高透/低透	4800t	7200	其中 2400t/a 为外购的半成品 TPU 薄膜直接进行裁切，另外 2400t/a 为塑料粒子通过流延工艺和吹膜工艺得到

4、建设内容

表 2-2 厂区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功能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耐火等级	构筑物高度	火灾危险类别
1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1	7000	7000	四级	15	丙类

表 2-3 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或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7000m ²	包含设备区、原辅料区、成品区、半成品区、包材区、检测实验室、餐厅、办公区
	检测室		建筑面积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侧
贮运工程	贮存	原辅料区	建筑面积 3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
		成品区	建筑面积 10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
		半成品区	建筑面积 10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侧
		包材区	建筑面积 3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侧
	运输	本项目原辅料均由供应商的车辆运输		/
公用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750m ²	员工办公
	给水		用水量 3480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1920t/a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		480 万 KWh/a	区供电局电网
	冷却塔		4 台，50t/h	/
	冷水机		5 台，50t/h	/
	空压机		3 台，2 台 19.15m ³ /min、1 台 22.6m ³ /min	两用一备
环保工程	废气		挤出、吹膜、挤压、流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
	废水		主要排放员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頔塘河。	/
	固废	危险固废	设置一个危险废物暂存处，位于车间外东北角，面积 30m ²	/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在生产车间内暂存，及时拉走外售处置	/

	噪声	隔声、减振等	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减振，合理布置平面				厂界噪声达标	
5、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原辅材料理化特性见表 2-5。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原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用量（t/a）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t/a）	储存地点	是否为风险物质	备注
1	半成品 TPU 薄膜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	2688	成卷	200	半成品区	否	/
2	PE 塑料粒子	聚乙烯	800	袋装	70	原料区	否	/
3	TPU 塑料粒子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	1600	袋装	130	原料区	否	/
4	中透白色母粒	树脂 32-35%、助剂 65-68%	100	袋装	10	原料区	否	/
5	低透白色母粒	树脂 35-40%、助剂 60-65%	150	袋装	15	原料区	否	/
6	黑色母粒	TPU 50-60%、炭黑 35-40%、其他添加剂 5-10%	40	袋装	5	原料区	否	/
7	滑剂	TPU 38.7-59.5%、白炭黑 30-39.9%、硅藻土 10-19.9%、包埋式二氧化硅磁性微球 0.5-1.5%	400	袋装	40	原料区	否	/
8	低透雾剂	树脂 90-91%、助剂 9-10%	400	袋装	40	原料区	否	/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E		外观与性状：无色、无臭、无味的有光泽透明固体，吸水率低，小于 0.01%。密度 0.94-0.96g/cm³，熔点：92℃，沸点：270℃。常温下不溶于任何已知溶剂中，70℃以上可少量溶解于甲苯、乙酸戊酯、三氯乙烯等溶剂中。		可燃		无毒		

TPU	外观与性状：无毒、无味的白色无规则球状或柱状颗粒。相对密度 1.10~1.25g/cm ³ 。耐磨、耐油、透明、弹性好，可溶于环己酮、四氢呋喃、二甲基甲酰胺等，也能溶于甲苯、乙酸乙酯、丁酮、丙酮以适当比例组成的混合溶剂中。	可燃	无毒
中透白色母	颗粒状白色固体物，有塑胶味，不溶于水，不会产生蒸气。	可燃	无毒
低透白色母	颗粒状白色固体物，有塑胶味，不溶于水，不会产生蒸气。	可燃	无毒
黑色母	颗粒状黑色固体，pH 值 6.5-7.5，无气味，不溶于水、油。	可燃	无资料
滑剂	半透明颗粒状固体，无味。密度：1.21g/cm ³ ，熔点：160℃，不溶于水。	可燃	无资料
低透雾剂	颗粒状固体，有塑胶味，不溶于水，不会产生蒸气。	可燃	无毒

6、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表 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生产设备	两层共挤薄膜高效吹塑机组*	/	7	/
	流延机组	/	3	/
检测设备	透视仪	/	2	测试薄膜透视性
	水压机	/	5	测试薄膜拉力
	拉力仪	/	1	测试薄膜拉力
	水分仪	/	1	测试原料水分
辅助设备	分离机	/	4	/
	冷水机	50m³/h	5	/
	空压机	19.15m³/min、 22.6m³/min	3	两用一备
	冷却水塔	50m³/h	4	/

备注：*两层共挤薄膜高效吹塑机组中包含搅拌机、干燥机、展开机和分卷机；流延机组中包含干燥机和分卷机。

7、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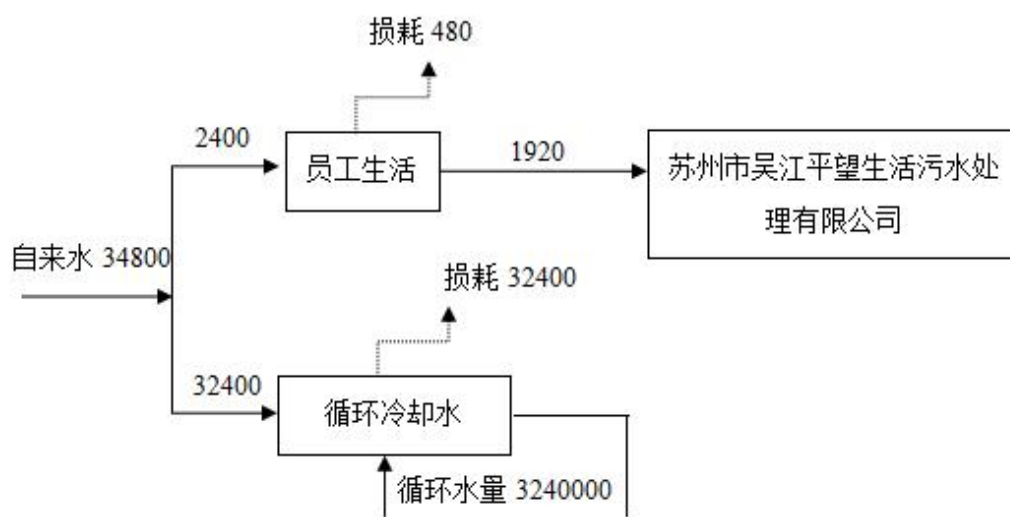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8、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定员为 8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工作制度为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7200 小时；公司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9、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环境概况 地理位置：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园欧盛大道 18 号，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租赁苏州汉工精密金属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共一层，高 15 米。在厂房西侧搭了一个二层和 3 层的平台，搭出来的二层作为办公区使用，搭出来的三层区域暂时闲置；厂房内布置有设备区、原辅料区、包材区、成品区、半成品区、检测实验室、一般固废区；厂房外东北侧设置一个危废仓库。具体情况详见项目平面布置图。根据企业平面布置方案可知，平面布置较合理，功能分区明确。 周边环境概况：项目地东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为锐懿产业园；西侧为欧盛大道，隔路为空地；北侧为空地。目前周围最近环境敏感点为东侧距厂界 295 米的胜墩村（村庄），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	--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分析：

1、工艺流程

塑料薄膜的成型加工方法有多种，例如：压延法、流延法、吹膜法、拉伸法等。本项目涉及的生产工艺为吹膜法和流延法。此外，本项目还涉及外购半成品 TPU 薄膜裁切加工，具体如下。

(1) 吹膜法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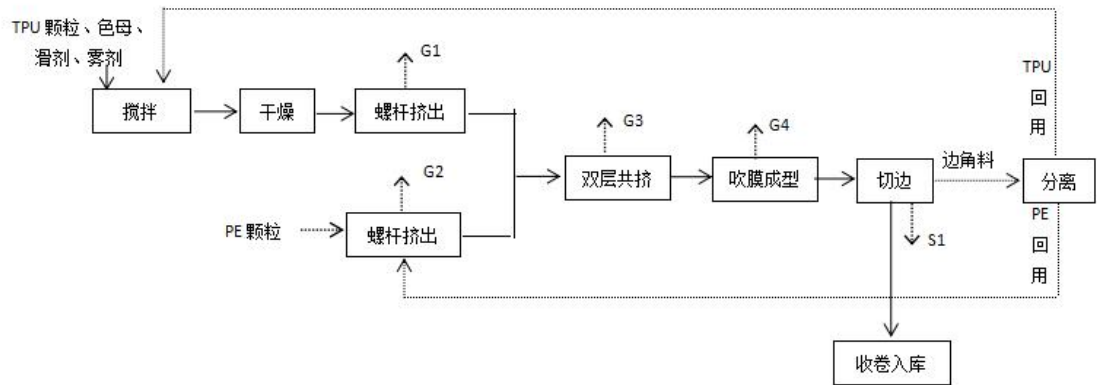


图 2-2 吹膜法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搅拌

利用搅拌机将 TPU 颗粒、色母、滑剂、雾剂按一定比例搅拌均匀，物料为绿豆大小的颗粒状，颗粒大，洁净，无粉尘产生。此过程无废水废气和固废产生。

②干燥

由于 TPU 塑料具有很强的吸湿性，为了确保成品品质，加工前需利用除湿干燥机、水分仪对材料进行除湿、测水分。干燥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60~70℃，干燥时长约 240min。此过程无废水废气和固废产生。

③螺杆挤出

通过螺杆旋转使 TPU、PE 塑料分别在各自机筒内加热达到流动状态，加热温度约 150~180℃，采用电加热，加热后的熔融态 TPU 和 PE 分别在各自螺杆内挤出。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G1、G2）。

④双层共挤

由于 TPU 薄膜具有很高的弹性和柔软性，同时 TPU 熔体强度很低，一般无

法单独吹塑，需要用 PE 塑料作为支撑载体一起成型加工。挤出的熔融态 TPU、PE 通过各自的流道导入同一模具，同步挤出，加热温度约 150~180℃，采用电加热。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 G3。

⑤吹膜成型

通过压缩空气（鼓风机）将其吹胀成膜，再经风冷冷却固化成型。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 G4。

⑥切边

按照产品规格要求对成型后的塑料薄膜进行切边。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边角料 S1。

⑦分离

切边产生的边角料内混合着 PE 料和 TPU 料，通过分离机将 PE 和 TPU 分离开来，分离后的 PE 料和 TPU 料作为原料分别回用至各自进料斗内，PE 料和 TPU 料多次回用后需作废，作为废边料角外售处置，该部分约占产品产量的 12%。

⑧收卷入库

切边后的塑料薄膜是两层 TPU+PE 组合薄膜，利用分卷机将 PE 层剥离，TPU 薄膜收卷后即为成品。剥离的 PE 薄膜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 PE 膜 S2。

(2) 流延法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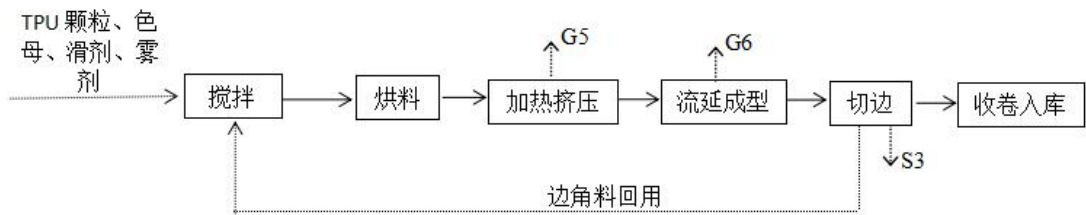


图 2-3 流延法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搅拌

利用搅拌机将 TPU 颗粒、色母、滑剂、雾剂按一定比例搅拌均匀，物料为绿豆大小的颗粒状，颗粒大，洁净，无粉尘产生。此过程无废水废气和固废产生。

②烘料

为了确保成品品质，加工前需利用除湿干燥机、水分仪对材料进行除湿、测水分。烘料温度设置为 60~70℃，烘干时长约 240min。此过程无废水废气和固废产生。

③加热挤压

搅拌混合后的粒子通过吸料管道从料斗进入流延主机组。塑料粒子经电加热器加热使粒子熔融，加热温度约 150~180℃，熔融后的物料通过 T 型模头内“衣架式”流道扩展均匀，通过狭窄的模唇间隙以一定流速分布在连续回转的成型台上。在风刀表面吹压下，熔融物料紧贴流延辊表面形成流延膜。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熔融物料高温挤出时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G5。

④流延成型

流延膜在平稳旋转的成型台上进一步冷却定型。成型台两侧分别连接旋转接头，内部通冷却介质（自来水），冷却介质间接对冷却辊冷却，冷却辊表面再对物料进行冷却，从而达到降温或者控温的目的。本项目配备 4 台冷却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产生少量流延废气 G6，无废水和固废产生。

⑤切边收卷

成型的流延膜经牵引在机组上的刀片进行切边收卷。切边产生的边角料作为原料回用至进料斗，边角料经多次回用后需作废，作为废边角料外售处置，该部分约占产品产量的 12%。此过程产生污染物主要为废边角料 S3。

(3) 半成品 TPU 薄膜裁切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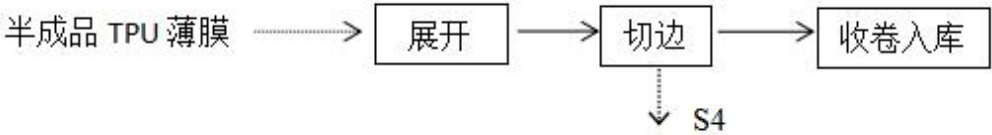


图 2-4 半成品 TPU 薄膜裁切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的半成品 TPU 薄膜在流延机上利用展开机展开，利用流延机自带的刀片按产品要求尺寸进行切边，切边后利用收卷机进行收卷，即为成品。切边工段会有废边角料 S4 产生，直接作为固废处理。

2、产污环节

表 2-7 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废物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主要成份	产生规律
废气	G1	螺杆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持续产生
	G2	螺杆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持续产生
	G3	双层共挤废气	非甲烷总烃	持续产生
	G4	吹膜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持续产生
	G5	加热挤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持续产生
	G6	流延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持续产生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持续产生
固废	S1	废边角料	塑料	持续产生
	S2	废 PE 膜	塑料	持续产生
	S3	废边角料	塑料	持续产生
	S4	废边角料	塑料	持续产生
	/	废过滤网	纤维	间歇产生
	/	废包装袋	胶袋等	间歇产生
	/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废气	间歇产生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持续产生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苏州汉工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建设生产。该厂房建设前，该地块一直为农田或空地，厂房产于 2021 年建成完工，后长期闲置，无原有污染情况及遗留环境问题。 综上，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出租方概况： 本项目租赁苏州汉工精密金属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生产。苏州汉工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仅做厂房出租，自身不涉及工业生产活动。 苏州汉工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厂区共两栋厂房，除本项目所在厂房外，另一厂房目前为闲置状态，厂区内仅本项目建设单位入驻。 苏州汉工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厂区公辅设施包括现有的雨污管网、雨污排口、供水、供电系统等配套公辅设施。为实现污水排放浓度、总量单独控制，建议本项目污水排放口设置单独的检测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 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目前厂区内仅本项目 1 家企业。在租赁期间若涉及到违法排污行为，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确定责任方。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苏府[2004]40号），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二类区，区域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区域名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标准限值 (μg/m ³)	执行标准
	项目所在地周边区域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非甲烷总烃	1 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1.2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本次评价采用《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分析评价，具体公报数据如下。				
	表 3-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CO 为 mg/m ³ ，其余为 μg/m ³ ）				
	项目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mg/m ³	4mg/m ³	25	达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苏州市 2022 年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O₃ 超标原因：地面臭氧除少量由平流层传输外，大部分由人为排放的“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高温、日照充足、空气干燥条件下转化形成。北京市环境科学院大气污染防治研究所副所长黄玉虎表示，挥发性有机物可与氮氧化物，在紫外光照射的条件下，发生一系列光化学链式反应，提高大气的氧化性，引起地表臭氧浓度的增加。

大气环境综合整治：

《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做出如下规定：

达标期限：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

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特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地下风向环境敏感点 G1—荡滩头（位于本项目西北 400m 处）进行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2 日-8 月 14 日，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	-------	------	-----------------------------	--------------	------	------	------

荡滩头	非甲烷总烃	1h	0.29~0.86	43	0	mg/m ³ 2	达标
-----	-------	----	-----------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达标。

2、地表水环境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2 号），项目纳污水体嵇塘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mg/L）	标准来源
	IV 类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COD	30	
氨氮	1.5	
总氮	1.5	
总磷	0.3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资料如下：

2022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连续 15 年实现“两个确保”。

饮用水水源地：根据《江苏省 2022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22〕5 号），全市共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2 年取水总量约为 15.25 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32.4%和 53.9%。

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国考断面：2022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6.7%，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 4 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Ⅴ类水质断面；

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50.0%，同比上升 10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四。

省考断面：2022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2.5%，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 6 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Ⅴ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6.3%，同比上升 12.5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2022 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稳定在优良水平。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Ⅱ类，同比持平，主要通江河流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同比持平，Ⅱ类水体断面个数明显提升，由上年的 19 个增加至 24 个。

太湖（苏州辖区）：2022 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Ⅳ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3.5 毫克/升和 0.09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0.061 毫克/升和 1.21 毫克/升，保持在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4，同比升高 1.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 312 国道桥断面水质达到Ⅱ类。

2022 年 3-10 月安全度夏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蓝藻水华 81 次，最大聚集面积 375 平方千米，平均面积 60 平方千米/次，与 2021 年相比，最大发生面积下降 41.1%，平均发生面积下降 11.8%。

京杭大运河（苏州段）：2022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良水平。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和 4a 类声功能区，详见下表。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A）
-----	------	-------	------------

				昼间	夜间
东、南、北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2 类	60	50
西厂界			4a 类	70	55

3.2 声环境质量状况

为了解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08 月 14 日。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6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2023.08.14	东厂界外 1m	53.9	47.8	2 类：昼间≤60dB(A)、 夜间≤50dB(A)；4a 类： 昼间≤70dB(A)、夜间 ≤55dB(A)
	西厂界外 1m	57.3	49.4	
	南厂界外 1m	53.7	48.5	
	北厂界外 1m	54.6	47.9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内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和 4a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园欧盛大道 18 号，区域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不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土壤污染隐患较低，且厂内地面均硬化处理，污染途径较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7 大气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荡滩头	-215	307	居住区	人群，约 50 户	二类区	西北	400
2	史家湾	155	407	居住区	人群，约 60 户	二类区	东北	430
3	胜墩村	295	0	居住区	人群，约 300 户	二类区	东	295

注：以项目地东北角为坐标中心点。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园欧盛大道 18 号，租赁苏州汉工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园欧盛大道 18 号，属于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污水体为頔塘河。

本项目厂区接管口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8 废水排放及接管标准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a
厂区总排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口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氨氮	mg/L	45
			总氮	mg/L	70
			总磷（以 P 计）	mg/L	8
污水处理 厂排 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处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a	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mg/L	30
			氨氮	mg/L	1.5（3） ^b
			总氮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总磷	mg/L	0.3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注：a《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处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比《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更为严格，且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已整改完成，尾水可满足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b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因子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60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

厂界无组织：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0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位置	污染物	周界浓度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 3-1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a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12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东、南、北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dB(A)	60	50
西厂界		4a类	dB(A)	70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企业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N、TP，水污染物排放考核因子为：SS；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

2、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1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预测外环境排放量	总量申请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	考核指标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7.848	7.063	0.785	0.785	0.785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872	0	0.872	0.872	0.872	/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920	0	1920	1920	/	/
		COD	0.768	0	0.768	0.768	0.768	/
		SS	0.576	0	0.576	0.576	/	0.576
		氨氮	0.0576	0	0.0576	0.0576	0.0576	/
		总氮	0.0768	0	0.0768	0.0768	0.0768	/
		总磷	0.0096	0	0.0096	0.0096	0.0096	/
固废	生活垃圾	12	12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废	1376.6	1376.6	0	0	0	0	0
	危险废物	79.063	79.063	0	0	0	0	0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额度范围内；

本项目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785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872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区域内平衡；

	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苏州汉工精密金属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期只需要进行厂房的装修和设备的安装。施工期时间较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施工期为设备安装调试，基本不产生污染。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备安装产生一定的噪声，噪声强度一般在 75~100dB(A)，历时较短，经车间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管线布置产生的废弃物，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吹膜工艺挤出吹膜过程以及流延工艺加热挤出和流延成型过程产生的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 塑料薄膜生产过程中塑料粒子高温熔融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此股废气成分较为复杂，主要为原料颗粒中微量未聚合的游离单体受热产生的挥发物，以碳氢化合物成分为主，本报告以非甲烷总烃表示。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薄膜-配料混合挤出工艺”的挥发性有机物产物系数按 2.50kg/t-产品计。本项目经吹膜和流延生产的产品产量为 TPU 薄膜 2400t/a，此外还包括 800t/a 的中间产物 PE 垫层以及切割下来的约占产品产量 12%（即 288t/a）的废弃边角料。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8.72t/a。 针对挤出、吹膜、挤压、流延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吹膜机加热端安装 2 个活动式吸风罩进行废气收集，在流延机加热端安装 1 个活动式吸风罩进行废气收集，收集效率约为 90%；企业拟设置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约为 90%。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表如下。

表 4-1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表

车间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率%	有组织收集量 t/a	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量 t/a	备注
生产车间	挤出、吹膜、挤压、流延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8.72	90%	7.848	1#	0.872	/

2、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上述废气源强简要分析，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如下。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年排放时间 h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去除效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1#	非甲烷总烃	18000	60.556	1.09	7.848	720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6.056	0.109	0.785	20

表 4-3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年排放时间 h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1#	非甲烷总烃	18000	60.556	1.09	7.848	7200	/	60.556	1.09	7.848	20

表 4-4 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情况表								
车间	污染物名称	产品产量*（t/a）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t/a）	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kg/t 产品）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标准（kg/t 产品）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3200		0.785	0.245	0.3		

备注：*此处产品产量包括经吹膜工艺和流延工艺产生的 TPU 薄膜产量 2400t/a 和吹膜工艺工 TPU 薄膜生产所需的 PE 垫层 800t/a。

由上表可见，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标准要求。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85	82	15	7200	0.872	0.121	0.872

表 4-6 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排放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排放时间（h）	排放类型	
	经度	纬度							
1#	E120.63702017°	N31.03841292°	20	0.8	9.9	25	7200	一般排放口	

表 4-7 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排放源名称	面源中心地理坐标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E120.63715696°	N31.03801994°	85	82	15	7200	正常工况	0.121

3、废气治理措施

3.1 废气处理设施

针对挤出、吹膜、挤压、流延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吹膜机加热端安装 2 个活动式吸风罩进行废气收集，在流延机加热端安装 1 个活动式吸风罩进行废气收集，收集效率约为 90%；企业拟设置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约为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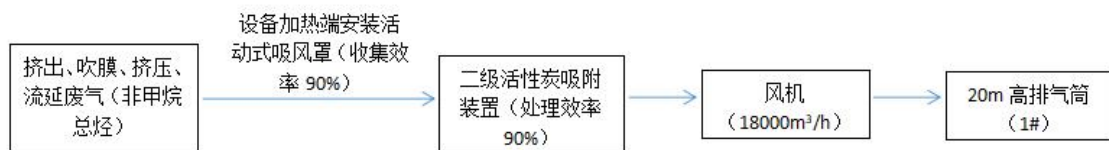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图

3.2 集气罩风量设计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 \times (5X^2+F) \times V_x$$

式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離（m）；

F—集气罩罩口面积（m²）；

V_x—控制风速（m/s）。

本项目设置 7 台吹膜机和 3 台流延机，在每台吹膜机加热端安装 2 个活动式吸风罩，在每台流延机加热端安装 1 个活动式吸风罩。设计吹膜机集气罩长宽为 400×400，距离加热端距离约 20cm，设计罩面风速 0.6m/s，则单个吸风罩风量为 778m³/h；设计流延机集气罩长宽为 800×800，距离加热端距离约 20cm，设计罩面风速 0.6m/s，则单个吸风罩风量为 1814m³/h。则总风量为 778×14+1814×3=16334m³/h，考虑风量损耗，则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设计总风量为 18000m³/h。

3.3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吸附剂活性炭，藉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

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对吸附剂进行更换。理论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物的去除率可达 90%以上。但是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和有机废气的种类、浓度及活性炭的密度等参数有关。

本项目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采用 2 个串联的活性炭箱对废气进行处理，废气处理方式为连续吸附工作。活性炭类型选择碘值 $\geq 800\text{mg/g}$ 的颗粒活性炭，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sim 1500\text{m}^2/\text{g}$ 。根据一般工程经验，当吸附容量达到 80%进行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装入密封容器内，防止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解析挥发出来。本项目吸附处理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活性炭对其处理效率较好，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是环保工程中最为普遍且技术较为成熟的处理方式，性能稳定，在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其治理效率是有保证的，因此在技术上可行，能长期稳定运行和并具有达标排放可靠性。

表 4-8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表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排气筒
抗压强度	0.9MPa（符合不低于 0.8MPa）
废气进口温度	$\leq 25^\circ\text{C}$
一次装填量	6000kg
活性炭规格	颗粒活性炭
活性炭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设备运行阻力	$\geq 800\text{pa}$
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空塔流速	0.6 米/秒

其主要设计参数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2026-2013）中相关要求。

活性炭更换频次计算：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7 月 19 日）相关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9 活性炭更换频次各计算参数

污染源	m	s	c	Q	t	T
1#排气筒	6000	10%	54.5	18000	24	26

企业每个月平均工作天数约 25 天，结合上述公式计算所得各排气筒活性炭更换周期及《苏环办[2022]21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中“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的要求，本项目投入运营后，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频次设定为一个月更换 1 次，一年更换 12 次。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表 4-10 本项目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相符情况

序号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本项目实施情况
污染物与污染负荷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废气温度为常温，约 25℃。
工艺设计	废气收集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吸附装置设计去除率为 90%，符合规范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符合规范要求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符合规范要求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	符合规范要求

			气流的影响。	本项目各产污节点均配有集气系统，符合规范要求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预处理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项目废气中不含颗粒物，不含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符合规范要求。
		吸附剂的选择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颗粒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气流速度为 0.6m/s，符合规范要求。
		二次污染物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根据上表，项目所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可以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

（3）技术可行性及运行稳定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与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针对塑料薄膜制造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的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废气采用的处理工艺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与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可行技术，且设备运行稳定，产生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故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可行。

4、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

表 4-11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h	面源长 m	面源宽 m	面源高度 m	评价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21	85	82	15	2.0	无超标点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项目厂界处，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也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5、污染物达标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设施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保持空气流通，对废气进行稀释以达到降低废气排放浓度的目的。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故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6、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污染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当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时，会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分析主要考虑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发生失效时。经计算，在非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源强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非甲烷总烃	60.556	1.09	0.5h	1 次	加强设备的维护，减少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故障类的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需对非正常工况加以控制和避免，减少非正常工况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如下措施：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②定期更换活性炭；③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④一旦出现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维修后重新开启。

7、废气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实施后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无组织厂界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

8、废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园欧盛大道 18 号，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本项目各废气产生源均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冷却水（冷水机用水和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实施后拟定员工 80 人，员工用水量按 100L/d·人计算，年运行 30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2400m³/a。排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1920m³/a，主

要污染物为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頔塘河。

（2）冷却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吹膜机组需用冷水机组进行夹套冷却来进行设备降温，冷却水通过冷水机组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添加损耗水，不外排；本项目流延机工作过程需用冷却水进行夹套冷却来进行风冷固化成型，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添加损耗水，不外排。本项目设置 5 台冷水机（循环量为 50t/h）和 4 台冷却塔（循环量为 50t/h），按照年工作时间 7200h 计算，则冷却水循环量共 3240000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年补充水量按照循环量的 1% 计算，则年补充水量为 32400t/a。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度 限值(mg/l)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1920	pH	6-9		接入污水管 网	6-9		6~9	苏州市吴 江平望生 活污水处 理有限公 司处理后 尾水排頔 塘河
		COD	400	0.768		400	0.768	500	
		SS	300	0.576		300	0.576	400	
		氨氮	30	0.0576		30	0.0576	45	
		TP	5	0.0096		5	0.0096	8	
		TN	40	0.0768		40	0.0768	70	

表 4-15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能力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间接排放

表 4-16 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污水总排口)	E120.63650250°	N31.03731439°	1920	苏州市 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一级标准A标准	pH(无量纲)	6-9
								SS	1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附件1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
								氨氮	1.5（3）
								总磷	0.3
								总氮	10

3、废水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且浓度较低，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4、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接管进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頔塘河。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如下：

（1）污水处理厂概况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用“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污水处理工艺。其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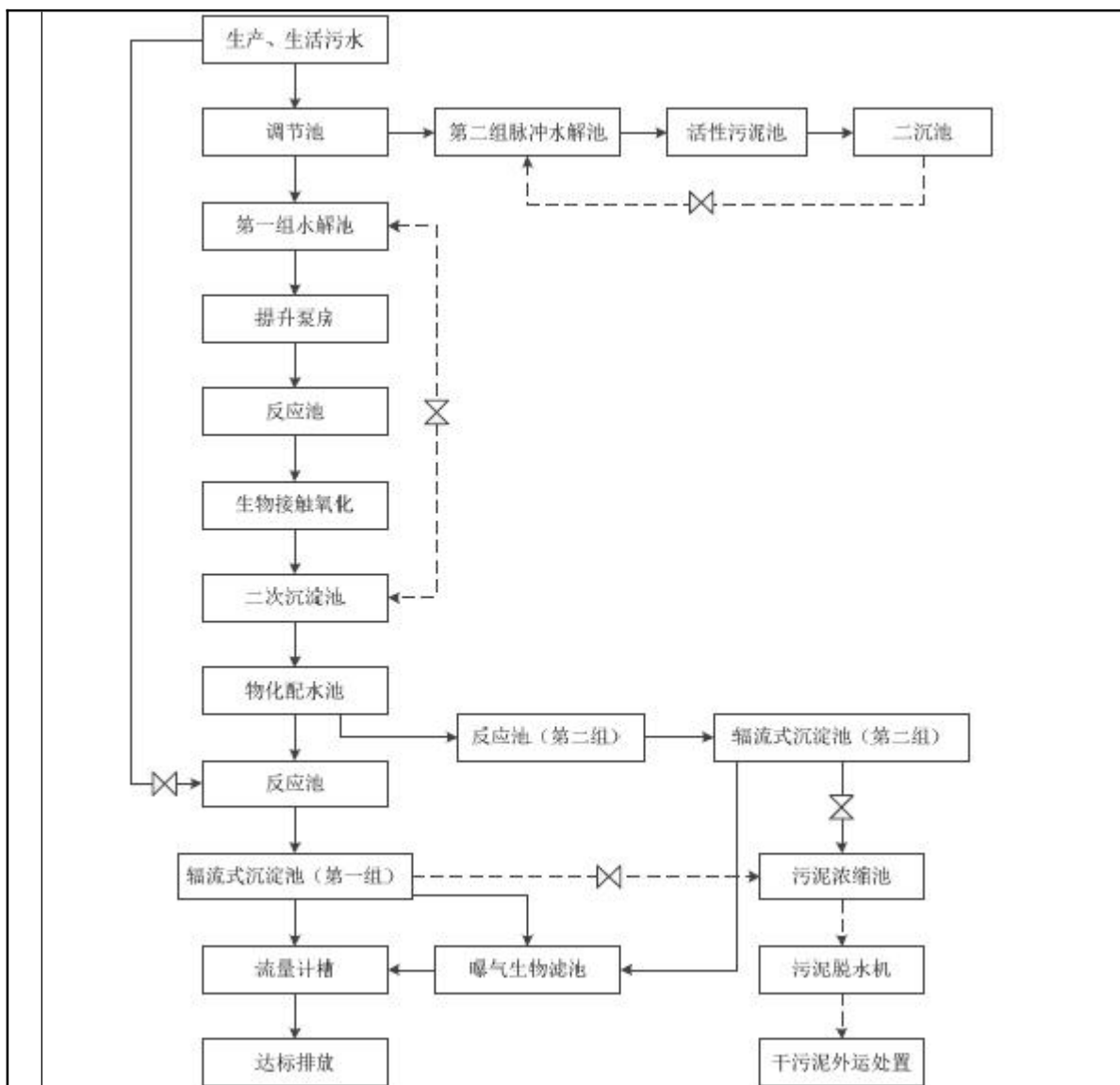


图 4-2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2) 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一是时间上：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建成并正常投入运营，从时间上是可行的。

二是空间上（污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管网收水范围之内。由附件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废水可由此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可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因此，从污水管网上分析，能保证项目投产后，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是水量上：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设计处理能力为 1 万 m³/d，现已接纳生活污水 0.6 万 t/d，拟接管量为 1000t/d，剩余量为 3000t/d。本项目建成后接管废水量为 6.4t/d，仅占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2%，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因此从水量上看，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

四是水质上：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和总氮，废水中不含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废水排放量较小，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对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该污水处理厂可以接收本项目废水。

综上，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外排废水水质能够达到其接管要求，不影响其出水水质；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可保证本项目废水顺利接管。项目废水达标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可靠的。

5、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7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浓度限值/（mg/L）
污水总排口	pH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6-9
	COD	1 次/年		500
	SS	1 次/年		400
	氨氮	1 次/年		45
	TP	1 次/年		8
	TN	1 次/年		70

6、废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和总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废水

经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和“苏州特别排放标准”后最终排入頔塘河，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核算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两层共挤薄膜高效吹塑机组	/	75	合理车间布局、隔声、减振	53	56	15	6	45	25	39	59.4	41.9	47.0	43.2	24h	20	39.4	21.9	27.0	23.2	8	6	14	8
2		流延机	/	70		55	86	2	22	77	23	7	43.2	32.3	42.8	53.1	24h	20	23.2	12.3	22.8	33.1	8	6	14	8
3		分离机	/	70		82	69	1	5	67	80	29	56.0	33.5	31.9	40.8	24h	20	36.0	13.5	11.9	20.8	8	6	14	8
注：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西南角地面为坐标原点																										
表 4-19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19.15m³/min/22.6m³/min	45	103	2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消声减振	24h
2	冷水机	流量 80t/h	10	103	2	75		
3	冷却塔	流量 50t/h	83	103	2	75		
4	风机	风量 18000m³/h	38	103	1	80		

注：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西南角地面为坐标原点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和公辅设施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源强约 70~80dB（A），为减少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①设备选型：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减震降噪措施：在设备基础安装橡胶垫减震，并采用软性连接，降噪量约 20dB(A)。

③合理布局：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车间工艺设计时，高噪声工段与低噪声工段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并设置在厂房内，隔声效果约 20-30dB(A)。

④强化生产管理：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

根据声源的特征和所在位置，应用相应的计算模式计算各声源对各预测点产生的影响值，作为本项目建成后的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①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bar{a}}{1-\bar{a}}$ ， $\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②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 ——建筑物隔声量。

③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声源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④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L_p(r)——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倍频带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⑤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L_{PT}——总声压级，dB；

L_{pi}——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预测值						执行标准				监测情况	备注
	本底值		贡献值		叠加值		名称	表号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北厂界	54.6	47.9	15.69	15.69	54.6	47.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60	50	1 次/ 季度	/
西厂界	57.3	49.4	4.08	4.08	57.3	49.4			70	55		/
南厂界	53.7	48.5	6.34	6.34	53.7	48.5			60	50		/
东厂界	53.9	47.8	23.04	23.04	53.9	47.81			60	50		/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噪声预测值全部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a类标准限值，满足项目地声环境功能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地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1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吹膜工艺切边、流延工艺切边和半成品 TPU 薄膜裁切加工产生的废边角料；吹膜工艺分卷产生的废 PE 膜；原辅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袋；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吹膜机组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过滤网；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废边角料：本项目吹膜工艺和流延工艺产生的产品切边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经多次回用后需作废处理，产生废边角料；本项目半成品 TPU 薄膜裁切加工产生的废边角料直接作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吹膜和流延工艺作废的废边角料约占产品产量(吹膜工艺和流延工艺产生的产品产量为 2400t/a)的 12%，即 288t/a；半成品 TPU 薄膜裁切加工产生的废边角料约占产品产量（2400t/a）的 12%，即 288t/a。故废边角料总产生量为 576t/a，统一收集后外售。

②废 PE 膜：项目吹膜法工艺切边后的塑料薄膜是两层 TPU+PE 组合薄膜，需利用分卷机将 PE 层剥离，剥离的 PE 薄膜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 PE 膜基本等于 PE 原料用量，即 800t/a。

③废包装袋：项目原辅材料解包会产生废包装袋，这些废包装袋会沾染少量原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0.5t/a，本项目原辅材料不涉及有毒有害物料，故作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

④废过滤网：项目吹膜机需定期更换过滤网，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过滤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过滤网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废活性炭：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有机废气，活性炭需定期更换，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根据废气分析，活性炭箱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7.063t/a，活性炭箱活性炭填充量为 6.0t，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

许可管理要求》计算得出企业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 个月，一年更换 12 次，故项目两级活性炭装置年更换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79.063t/a（填充的活性炭量 72 吨以及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7.063 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生活垃圾：项目实施后预计职工人数 8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t/a，由环卫部门清运。

2、固体废物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副产物判定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边角料	切边	固态	塑料	576	√	/	
3	废 PE 膜	分卷	固态	塑料	800	√	/	
4	废包装袋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塑料	0.5	√	/	
5	废过滤网	设备维护	固态	纤维	0.1	√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79.063	√	/	

3、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情况		贮存方式	贮存位置	贮存周期 d	最终去向	最大贮存量 t	备注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废边角料	292-99-99	固态	塑料	/	物料衡算法	576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3	废物回收单位	5.76	/
废 PE 膜	292-99-99	固态	塑料	/	物料衡算法	800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3~4	废物回收单位	80	/

废包装袋	292-99-99	固态	塑料	/	物料衡算法	0.5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3~4	废物回收单位	0.005	/
废过滤网	292-99-99	固态	纤维	/	物料衡算法	0.1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3~4	废物回收单位	0.00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T	物料衡算法	79.063	密封袋装	危废暂存间	90	有资质的单位	19.766	/
生活垃圾	/	固态	生活垃圾	/	物料衡算法	12	袋装	不贮存，每日清运	/	环卫清运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12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边	固态	塑料	/	292-999-99	576
3	废 PE 膜		分卷	固态	塑料	/	292-999-99	800
4	废包装袋		拆包	固态	塑料	/	292-999-99	0.5
5	废过滤网		设备维护	固态	纤维	/	292-999-99	0.1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79.063

表 4-2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危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9.063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1 个月	T	密封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是废边角料、废 PE 膜、废包装袋、废过滤网，项目在生产车间内东南角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处，每三天清理外售一次，不会造成二

次污染问题。

5、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按危险特性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收集根据危废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特性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及详细的操作规程，危废收集和转运中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及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危废贮存场所选址、设计、建设、运行均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相关要求。贮存危险废物时，根据危废种类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设有挡墙间隔，设有防雨、防火、防泄漏装置，并设有明显标志，企业建立有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制度。危险废物的运输由处置单位安排，由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运输，运输过程严格执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区内，危废仓库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外东北角	30m ²	密封袋装	25t	90 天

6、危废储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放置在厂内的危废暂存区，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记录。危废暂存区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A、在危废暂存区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

B、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

C、项目危废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环氧地坪并设有防泄漏托盘，能起到有效的防渗漏作用。

D、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E、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F、各类危险废物根据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留出搬运通道，同类危险废物可采取堆叠存放，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G、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防止危废暂存过程中物料渗漏对大气环境、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显著影响。

表 4-2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设置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拟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范设置标识牌，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将危废废物信息公开栏固定在厂区门口醒目的位置，其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底板采用 5mm 铝板、底板 120cm×80cm，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规范设置警示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规范设置包装识别标签，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样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尺寸：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危废废物贮存设施拟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	符合

		不涉及废气排放。其他危废贮存过程基本不产生废气,故无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拟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符合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涉及固态。拟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等措施。	符合
4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物,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符合
5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6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贮存期限为三个月。	符合
7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故无须进行预处理。	符合
8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情形。	符合
9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为固体。	符合
10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收集单位在盛装危险废物时,宜根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符合本标准第 9.1 条中要求的标签,具体为:危险废	符合

	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本标准第 9.1 条中的要求设置合适的标签，并按本标准第 5.2 条中的要求填写完整。本标准指《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11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废活性炭采用防渗漏吨袋进行包装。	符合
12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该厂区内不涉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故不在这些防护区域内。	符合
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并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仓库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符合
14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符合

本项目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厂内转运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袋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内，转运过程中遇到由于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容器倾倒、胶袋破损等情况时，泄漏的危废大部分会进入托盘中，极少情况下可能会出现托盘满溢泄漏情况，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企业应加强培训和管理。此外，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地点距离危废暂存间距离较近，因此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危废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运输单位资质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交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②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

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③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 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综上，运输过程中意外事故风险很低，且危废均包装在密闭袋及包装桶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9 月 24 日发布的苏环办[2019]327 号，企业关于危险固废的管理和防治还需做好以下：

①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③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④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公开危废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置前在厂内的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五、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类型

(1) 土壤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第 6.2.2 污染影响型”中有关规定，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28 污染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占地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为“其他行业”，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0.85\text{hm}^2 < 5\text{hm}^2$ ，占地规模为小型；企业周边为工业企业、空地和道路，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上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 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116、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分类，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本项目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可不进行评价。

2、防范措施

厂内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暂存在有防渗、防雨、防风、防淋的专门用房内，避免遭受降雨等淋滤产生污水，基本不会影响地下水及土壤。项目生活污水管道采取防渗措施，杜绝生活污水下渗。加强维护和严格用水排水的管理，防止污水“跑、冒、滴、漏”，通过上述措施可有效控制厂区污水下渗现象，企业应进一步完善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

建设项目污染区包括生产、贮运装置及污染处理设施区，本项目主要为危废

暂存区。根据污染区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原辅材料、中间物料、“三废”的泄漏量（含跑、冒、滴、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将污染区进一步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

表 4-29 土壤防渗分区及保护措施

区域名称	分区类别	防渗方案
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设备区、原辅料区、成品区、半成品区、包材区、检测实验室、一般固废区	一般防渗区	采用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或在表面涂覆防渗材料，要求防渗等级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危废暂存区	重点防渗区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园欧盛大道 18 号，项目租赁苏州汉工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不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区内，无需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七、环境风险评价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对其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2）评价等级确定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4.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要求，本项目可开展简单分析。

（3）风险识别

①储存单元：项目储存的各原辅料，若包装破损造成物料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若塑料粒子被引燃可产生有毒气体影响大气环境。

②生产单元：生产车间内塑料粒子若遇明火可引燃产生有毒气体，影响大气

环境。

③运输过程：原料、危废在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由于静电负荷蓄积，有引起火灾的风险，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会影响大气环境。

④环保工程：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活性炭积蓄热有导致火灾的风险以及吸附的有机废气有引起燃烧事故的风险。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会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会影响水环境。

⑤公辅工程：如果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进行电气作业时接错线路，设备通电后短路，烧毁电气设备，可引发火灾；厂房如没有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故障失效，可能遭受雷击，产生火灾、爆炸。消防水量不足会影响消防的救援行动；如果消防栓锈死不能正常打开，发生事故时会影晌应急救援效率，使事故危害程度扩大，危害后果严重。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a.项目选址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园欧盛大道 18 号，经调查评价范围内无文物、景观、水源保护地和自然保护区等环境保护目标。

b.项目的工程设计和总图布置委托正规设计单位承担，总平面布置和建筑物分布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中的要求执行。

c.根据工业生产过程中火灾、爆炸危险等级及毒物危害程度分级进行分类、分区布置。合理划分管理区、生产区及储运设施区等，各区按其危害程度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进行管理。

d.在仓库布置方面，要求遵守流程顺畅，符合防火要求。重大危险性物料单独存放，危险品区与非危险的辅助区要有严格的分开，仓库布置要有良好的采光和通风，切忌有通风死角。

②水环境风险防控

a.监护措施

企业原辅料均由供应商负责运输和装卸，由负责人进行物料装卸监护工作。

库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安装检漏探测设备，定期进行检漏检查；操作人员定期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进行操作，不得马虎；加强库区物品的管理，设专人管理，制定严格的制度，进、出、存放和使用都必须有严格的记录，防止流失造成危害。

b.截留措施

企业原辅料均密封袋装，一旦发生包装泄漏，应及时采取围堤堵截、稀释与覆盖等方法进行控制。

企业在存在风险单元的室内均存放应急物资，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四周设置围堰，可有效防止泄漏物进入地下水环境。

c.雨水排水系统风险防控措施

企业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河流，雨水排口设置有标示牌，设置有截止阀。

项目厂区内暂未设置事故应急池。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

根据中石化集团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文印发的《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其中 $V_2 = \Sigma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5 = qF\Psi T$$

式中： V_5 ——初期雨水排放量

F ——汇水面积（公顷），

Ψ ——为径流系数（0.4-0.9，取0.5）

T ——为收水时间，取15分钟

q ——降雨强度， mm ；根据苏州市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2887.43(1 + 0.794\lg P)}{(t + 18.8)^{0.81}}$$

式中： q ——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P ——重现期，取一年；

t ——地面集水时间与管内流行时间之和（取1）；

罐区防火堤内容积可作为事故排水储存有效容积。

在现有储存设施不能满足事故排水储存容量要求时，应设置事故池。

$$V_{\text{事故池}} = V_{\text{总}} - V_{\text{现有}}$$

$V_{\text{现有}}$ ——用于储存事故排水的现有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计算结果如下：

V_1 ：由于本项目厂区无储罐，因此 $V_1=0$ 。

V_2 ：由于本项目厂区厂房最高等级为丙类厂房，根据《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其容积大于 50000m^3 ，丙类厂房的消防水用量按照最大用水量考虑（ 40L/S ），消防救火时间按1小时考虑，则产生的消防水量为 144m^3 。

V_3 ：项目厂区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为0。

V_4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 $V_4=0$ 。

V_5 ：经计算，本项目需收集的初期雨水 $V_5=0$ 。

综上，经计算 $V_{\text{总}}=144\text{m}^3$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企业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应大于 144m³。厂区需建设一 144m³ 的事故应急池，以满足消防尾水的储存要求。

d. 厂内危废管理

企业目前设置有危废暂存区；项目危废暂存区地质结构稳定，和各原辅材料仓库分开，选址合理。厂区危废暂存室储存能力满足企业需要。危废暂存区设置导流槽，装有危废的密封桶密封袋下均设置防泄漏托盘。危废暂存区内设置监控监视设施、火灾报警装置。

企业危废暂存室已做了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措施；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各类危险废物根据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留出了搬运通道，同类危险废物采取堆叠存放，叠放高度已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不相容的危废分开存放；企业已根据危废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特性等因素制定了收集计划及详细的操作规程，危废收集和转运中作业人员均已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防护服等。危险废物在落实上述要求后对周边环境产生的风险较小。

③ 大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a. 废气治理及防控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系统收集后接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达标处理后，最终经 20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企业已配备专业的应急救援小组，其中包括：应急指挥部、抢险救灾组、警戒疏散组、医疗救护组、通讯联络组等，一旦发生事故，总指挥将立即号召应急救援小组展开有序快速的救援。

b. 危废管理

本项目危废均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保证危险物料不轻易泄漏出来，在属于闭合状态，基本不会挥发，不产生无组织排放，对外界影响很小。搬运中如有泄露的有机物，操作人员必须马上清理干净，减少其挥发排放。

④ 企业化学品泄漏应急措施

a. 发生大量泄漏时，要有针对性的处理方案，不得使用水枪将残留物冲

刷至土壤或水体。应防止物料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若冲洗水已经进入限制性空间后，应将废水收集后集中处理。

发生小量泄漏时，用惰性材料吸收。

企业发生泄漏事故后，若泄漏量比较少，直接用吸附棉、应急桶将其收集；若泄漏量较大，将泄漏物质引流进入地漏，用收集桶收集后转移至危废暂存区内。

事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次生衍生污染（如消防水、事故废水等，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消除措施：

1）消防水、事故废水利用沙袋构筑围堰收集。

2）固态、液态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暴雨时应对仓库应用沙袋等将水路来源阻断、改变其流向，使雨水尽快通过雨水管网流出。

燃烧的应急处理：及时灭火，如在灭火过程中发生大量泄漏，要有针对性的处理方案，不得随意使用水枪将残留物冲刷至土壤或水体。应防止废液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若冲洗水已经进入限制性空间后，应将废水收集后集中处理。

b.企业化学品泄漏消除：若企业泄漏的物质可回收，应收集至安全容器内，运离事故发生地待回收；如不能回收，应收容、集中处理，不可直接排放。回收容器中的化学品，委托废物处理公司进行处理；泄漏点应派专人把守，设置警戒线，严防明火进入。

c.针对各种泄露事故，建设单位设置各种应急处置卡。

⑤基本防护措施

a.呼吸防护：在确认发生毒气泄漏或袭击后，应马上用手帕、餐巾纸、衣物等随手可及的物品捂住口鼻。手头如有水或饮料，最好把手帕、衣物等浸湿。最好能及时戴上防毒面具、防毒口罩。

b.皮肤防护：尽可能戴上手套，穿上雨衣、雨鞋等，或用床单、衣物遮住裸露的皮肤。如已备有防化服等防护装备，要及时穿戴。

c.眼睛防护：尽可能戴上各种防毒眼镜、防护镜或游泳用的护目镜等。

d.洗消：到达安全地点后，要及时脱去被污染的衣服，用流动的水冲洗身体，特别是曾经裸露的部分。

e.救治：迅速拨打 120，将中毒人员及早送医院救治。中毒人员在等待救援时应保持平静，避免剧烈运动，以免加重心肺负担致使病情恶化。

（5）应急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试生产前须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6）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主要事故有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危险废物收集储存系统、塑料粒子引燃产生有毒气体。由于项目使用和储存物料量均很小，发生事故造成的影响较小，可在短时间内进行事故处理。在综合落实拟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环境风险影响较小，本项目风险水平可接受。

八、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企业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

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因此，拟建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试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具体见下表。

表 4-30 污染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2307-320567-89-03-486716 年产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薄膜 4800 吨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 米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15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达标排放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达标排放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达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5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和 4a 类标准	5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废 PE 膜、废包装袋、废过滤网	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合理处置不外排	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绿化	/			/	/	
事故应急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满足应急要求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监测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租赁方厂区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实行雨污分流制；排污口按《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1997 年 9 月 21 日）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	
“以新带	/				/	

	老”措施			
	总量平衡 具体方案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 额度范围内；大气污染物在吴江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物得到妥善 处置。	/	
	区域解决 问题	/	/	
	卫生防护 距离设置	/	/	
	总计	/	3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
地表水环境	污水总排口(DW001)	COD、SS、氨氮、TP、TN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和4a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固废统一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内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暂存在有防渗、防雨、防风、防淋的专门用房内，避免遭受降雨等淋滤产生污水，基本不会影响地下水及土壤。项目生活污水管道采取防渗措施，杜绝生活污水下渗。加强维护和严格用水排水的管理，防止污水“跑、冒、滴、漏”，通过上述措施可有效控制厂区污水下渗现象，企业应进一步完善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			

	建设项目污染区包括生产、贮运装置及污染处理设施区，本项目主要为危废暂存区。根据污染区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原辅材料、中间物料、“三废”的泄漏量（含跑、冒、滴、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将污染区进一步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区，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管理。 设立规章制度，生产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针对项目制定环保管理体系、制定日常监测计划、危废台账、环评和批复要求落实情况的检查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在区域内进行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等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 组织	非甲烷总 烃	/	/	/	0.785	/	0.785	+0.785
	无 组织	非甲烷总 烃	/	/	/	0.872	/	0.872	+0.872
废水	水量		/	/	/	1920	/	1920	+1920
	COD		/	/	/	0.768	/	0.768	+0.768
	SS		/	/	/	0.576	/	0.576	+0.576
	氨氮		/	/	/	0.0576	/	0.0576	+0.0576
	总氮		/	/	/	0.0768	/	0.0768	+0.0768
	总磷		/	/	/	0.0096	/	0.0096	+0.0096
一般工业固体废	废边角料		/	/	/	576	/	576	+576

物	废PE膜	/	/	/	800	/	800	+800
	废包装袋	/	/	/	0.5	/	0.5	+0.5
	废过滤网	/	/	/	0.1	/	0.1	+0.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79.063	/	79.063	+79.06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

附图：

- (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附图 2 项目地周围 300m 环境概况图
- (3)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4) 附图 4 全厂总平面布置图
- (5)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用地规划图
- (6) 附图 6 吴江区水系图
- (7) 附图 7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 (8) 附图 8 生态红线图

附件：

- (1) 附件 1 备案证
- (2) 附件 2 登记信息表
- (3) 附件 3 房产证
- (4) 附件 4 环评合同
- (5) 附件 5 检测报告
- (6) 附件 6 排水勘察意见书
- (7) 附件 7 现场踏勘表
- (8) 附件 8 京杭运河建成区情况说明
- (9) 附件 9 原辅材料 MSDS 报告